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能

能

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

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右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爲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
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一)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衆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勇翟沒票